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電子信箱：saf1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9575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、活動簡章、海報各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「遠離迷霧傷害-第2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」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(113)年9月18日衛授國字第1130761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稿期間自本年9月16日至11月4日止，請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學校網站、Instagram、Facebook粉絲專頁及Line群組等，宣傳周知，並請各院系所、學生組織等，協助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檢送活動簡章及海報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活動工作小組聯廣廣告聯絡人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2627-8806分機712，電子信箱：novape.event@gmail.com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轉知國中及高中職學校，並鼓勵該等學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總收文：113.09.20



1136007732